

提案附件 頁次表

1. 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附件.pdf	1
2. 臨時1職涯發展設置要點會後版.pdf	2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(草案)

108 年 0 月 0 日 108 學年度第 0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

- 第一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，設定永續發展為教育之總目標，並在教學研究、大學社會責任、國際連結與校務經營各方面落實，促使本校成為具多元、包容與韌性之永續校園與推動永續發展的國家教育與研究機構，特設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(NTNU Committe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，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點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推動及建構符合友善、多元、包容與循環之發展政策與校園環境。
 - 二、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之研究，連結國際最新趨勢。
 - 三、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和國際永續發展相關倡議。
 - 四、推動永續發展教育，建構教職員生永續發展素養。
 - 五、跨領域提昇本校與社區、社會與區域之夥伴關係。
 - 六、架構大學永續發展和產業永續策略的平臺。
- 第三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3 人，組成如下：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 - 二、執行秘書：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 - 三、當然委員：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共 5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擔任。
 - 四、專業委員：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 3 至 5 人擔任。
- 第四點 本委員會委員為任務型組織，任期兩年，無給職。期滿得續聘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第五點 主任委員負責督導本委員會之會務，執行秘書代表本委員會對外發言。
- 第六點 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得設相關工作小組。
- 第七點 本委員會每年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必要時或經委員 5 人以上之請求，主任委員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點 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條文名稱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 委員會設置要點	條文名稱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就業輔導 委員會設置要點	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規定及組織更名，修正條文名稱，以彰顯實習輔導之任務與功能。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生 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 工作成效，設置 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	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生 就業暨實習輔導 工作成效，設置 就業輔導 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	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六條之一規定及組織更名，修正委員會名稱，以彰顯實習輔導之任務與功能。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(一) 整合本校資源，擬定 學生職涯發展 及 產業實習輔導 方針。 (二) 指導本校推動學生產業實習業務 。 (三) 審議就業及實習輔導相關議案 。	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 (一) 整合本校資源，擬定 就業及實習輔導策略 方針。 (二) 審議申請海外實習之相關經費補助案 。 (三) 對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提出建議 。 (四) 審議就業及企業/海外實習輔導相關之議案 或其他重要事項。	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，修正委員會之職掌，並作文字修正。
三、本委員會置 15-21名委員 ，由 校長、副校長 、學生	三、本委員會由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學務長 、	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

<p>事務長、<u>教務長、研發長</u>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<u>師資培育學院院長、學生代表1名、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若干名組成之</u>，由<u>校長</u>擔任主任委員。</p> <p>前項<u>學生代表、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</u>人選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<u>得連任之</u>。</p>	<p>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，<u>校友、學生及企業代表</u>各1名，<u>實習輔導組組長及就業輔導中心主任(或執行長)</u>組成之，由<u>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</u>擔任主任委員。</p> <p>前項校友、學生及企業代表人選，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</p>	<p>實施辦法」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規定，修正委員會之組成，並作任期及文字修正。</p>
	<p>六、<u>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中心主任(或執行長)兼任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。</u></p>	<p>刪除。</p>
<p>六、本要點經<u>學術主管會報</u>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七、本要點經<u>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</u>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 修正審議之會議層級與名稱。</p>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**委員會設置要點（草案）

99年12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

100年1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

104年5月20日第3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5月11日第352次行政會議會修正通過

108年0月0日第000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生**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**工作成效，設置**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**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整合本校資源，擬定**職涯發展暨產業實習**輔導方針。
 - (二) **指導本校推動學生產業實習業務。**
 - (三) **審議就業及實習輔導相關議案。**
- 三、本委員會置**15-21名委員**，由**校長、副校長、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師資培育學院院長、學生代表1名、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若干名**組成之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前項**學生代表、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**人選，由校長聘任之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**得連任之**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。開會時，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- 六、本要點經**學術主管會報**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